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SHANXI YAOKE ZHIYE XUEYUAN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协会 社团章程

创 新 创 业 协 会

填表社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
填表时间： 2019.09.0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

第二条 协会性质：学生公益性组织。

第三条 协会宗旨：“激情在创业中燃烧，成功在实践中铸就”。提高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激发自身创业思维。增强学生的实践经验，服务广大学生。

第四条 协会口号：展青春风采 创阳光事业。

第五条 协会追求：理想 实践 进步 成功

第六条 任务：

1. 学习有关创业知识；
2. 开展创业沙龙交流；
3. 组织学生参加创业培训；
4.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5. 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平台。

第七条 挂靠部门：招生就业处

第八条 协会会员必须以协会章程为基本行动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协会由宣传部、策划部、信息部、综合部共 4 个部门组成。

（一）会长（1 名）

1. 协会总负责人，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策划有关重大活动。

2. 组织和协调协会的整体运作，做好协会成员思想工作，增强协会内部的凝聚力。

3. 负责做好协会与上级社团组织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使协会各项工作能够有序顺利开展。

(二) 副会长（1 名）

1. 指导、协调协会部门交流合作，并有序开展工作。

2. 支持并配合会长开展好各项工作。

3. 指导协调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条 会长、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品德高尚、坚持原则、乐于助人、遵守公德，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团结和关心同学，谦虚谨慎，严格要求自己。

(三) 必须是团员。

(四) 未挂科，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前 50%。

第十一条 社团会议是创新创业协会进行日常工作安排的执行机构，其职权有以下几点：

(一) 向全体成员报告工作。

(二)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三) 决定会长、副会长及协会各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四) 组织本社团各部门开展工作。

(五) 制定和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协会其他重大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由热爱创业相关活动的本校学生组成，自愿申请加入社团。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创新创业协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创业相关活动，且是我院在籍生。

(二) 承认并遵守创新创业协会章程，能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三) 有一定吃苦耐劳精神，有积极向上的态度，积极参加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 能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

报名—填写会员资料—面试审核—资料存档—成为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在本社团内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与本社团的活动；

(三) 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 执行社团的决议；

(二) 维护社团的合法权益；

(三) 向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退会：

(一) 自愿退会，向社团申明原因，社团正式免去其社籍；

(二) 以下情况属于被动退会；

(1) 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无缘故缺席 3 次会议以上两个月未参加过任何协会活动者，被视为自动退会，予以除名。

(2) 违反本章程的会员，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视情况在协会内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

第十八条 选举及换届。

(一) 参选人员范围及要求

(1) 范围：在籍学生。

(2) 要求：必须是团员。

(3) 未挂科，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前 50%。

(二) 换届要求：选举和换届之后，前任与现任社团负责人须办理交接手续，核实好工作内容，并向招生就业处和院团委报备。

(三) 有明显拉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者、经核实后取消竞选资格。

第四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学校拨付的活动经费，会费，在核准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本社团按照院团委有关规定会员会费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经费由会长进行统管。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挪用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员，财务资料的合法、准确、完整、需要财务管理员认真负责的态度。财务管理员变动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院团委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换届或更换协会负责人之前必须接受院团委财务部的财务审计。本社团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社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协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院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6 日